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1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林唯傑

複代理人 趙棋榮

被告 曾長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50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69,400元本息，嗣減縮為請求158,505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與萬板路口處，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明政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支出修復費用共計569,400元（含工資12,850元、零件456,55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又上開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58,50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  
02 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  
09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1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經  
12 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56  
13 9,400元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  
15 照、駕駛人駕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6 為證，本院並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  
17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  
19 告主張為真實。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推定汽車駕駛人具  
20 有過失，本件被告既未舉證推翻上開推定，於原告依保險契  
21 約理賠完畢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規定，  
22 代位劉明政向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3 車輛修復費用158,505元，當屬明確。

2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3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1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  
05 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8,505元，及自  
06 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陳 彥 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劉怡君